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受理序號：193136)(「通知書」)。根據通知書的要求，本公司會同中介機構對通知書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並逐項落實，現根據要求公開披露反饋意見回覆，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本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覆報告公告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報送反饋意見回覆材料。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未確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是否獲批。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過程儘快披露相關資料。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